

部隊集合----大膽老兵回島當志工申請辦法

110 年 3 月 29 日修正

一、曾經在大膽服役(役期至少一個月以上)者，適用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本申請辦法所稱志工，其任務為大膽島之據點環境整理，範圍如下：

(一)本府已接管之據點。

(二)為大膽老兵曾經駐役之據點。

三、申請回島當志工人員需提出整理計畫，其內容包含：

(一)動機及目的

(二)預定上島日期。

(三)整理據點名稱。

(四)整理項目，如雜草(木)清理、景觀復原等。

(五)成員基本資料及在大膽島上簡歷(應有島上服役照片或切結書)、在島上故事等。

(六)平安保險規劃。

(七)島上住宿被品規劃。

(八)整理記錄規劃及使用授權。

四、本府提供資源及其限制：

(一)上、下島船舶：

1. 船班選擇原則：A. 周一上島周五下島，或 B. 周五上島周一下島。

2. 船班調整保留：受潮汐、天候及特定任務需要等因素影響，本府保留船班調整權利。

(二)島上住宿(088 據點)：

1. 提供床位數：4-9 床。

2. 上、下鋪鐵床。

3. 無被品，請自備。

4. 有盥洗室，請節水使用。

5. 住宿人員負擔住宿環境清潔責任。

(三)島上飲食：

1. 提供飲用水。

2. 提供簡易廚房。

3. 以提供簡易食材或便當為原則，惟志工需自負烹調、及膳後洗滌等責任。

(四)環境整理機具備品：

1. 本府提供：掃具、鋸子、割草機、工作用棉手套等。

2. 個人用品請自備，如帽子、長袖工作衣、褲、鞋子，或藥品等。

3. 遇有大型機具需求，於不影響業務下，得由本府透過行政資源協調提供。

- (五)每梯次島上交通：租賃機車(含油資)2 輛並隨同上、下島。
- (六)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- (七)垃圾清運：志工下島前應將垃圾分類後集中，由本府駐島人員負清運下島等工作。
- (八)本府提供清潔物品、衛生紙(巾)、垃圾袋、簡易瓦斯爐具等，物資上島不易，請志工珍惜使用。
- (九)因應環境整飾用品：依志工提送整理計畫簽奉核可後提供。

五、管理要求：

(一)核准範圍內整理：

1. 志工整理應遵守於獲核准範圍內整理，一經查知有逾越範圍，其情節有下列情形者，該志工團隊應即離開大膽島嶼，成員並列入紀錄：
 - (1)逾越要塞管制區或違害機密管制者，經軍方勸導不聽者。
 - (2)逾越安全紅線，進入佈雷區，經本府三次勸導不聽者。
 - (3)因逾越整理計畫範圍，以致造成不可回復之人身、或據點設施之意外傷害者。
 - (4)成員未能戮力於申請整理工作者。
2. 因志工成員未能遵守核准範圍內整理規範，來、回大膽島船舶費用，由該團隊負擔。

(二)除前項範圍限制，尚需配合本府環境管理指令。

(三)基於大膽教戰守則「禁飲酒」之傳統規範，志工上島攜帶酒品，及飲用酒品，均列屬禁止事項，因逾越而致事故者，列入記錄。

(四)奉核定後，於上島前，需提交每位成員平安保險保單影本。

(五)涉及國家機密者，負有保密任務。

(六)申請時間，應於預定上島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4 樓 交「部隊集合----大膽老兵回島當志工」小組收。

(七)遇有未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者、及有未遵守管理規範記錄者、或曾有不良行為記錄在案者，不予核可申請。

六、洽詢窗口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城市行銷科

連絡電話：082-324194